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「	田乱害	服務	<b>松</b> 問	1.銓敘部			職稱	1.部長		
下 報八姓石 )	内公思	<b>万区</b> 7万	7及 前			•	机竹			
配偶	及未	成年	子女	配	偶及未	成	年 子女			
稱謂	到	妙	生 名		稱	謂		姓 名		
配偶	交金	劉毓秀				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信	義區犁和段區	四小段		500	10000 分之 464	劉毓秀	賣出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四小段			104.33	全部	劉毓秀	賣出	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Ī	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	註	100
	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毓秀

通知日期:108年05月27日